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公司章程》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毅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将修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董事会作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，详见下表：

条款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一百一十三条	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3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，副董事长2名。	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3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，副董事长1名。
第一百一十八条	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必要时可以设副董事长2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